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9861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

经查，职工张中梅（身份证号码：**********7589）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中梅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6702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中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758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1月至2011年06月	6.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为1196元	5%	59.80元	55.00元	4.80元	29元	29元	58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3月	9.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253元	5%	112.65元	55.00元	57.65元	519元	519元	1038元	201204-201306 单位已足额缴交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263元	5%	163.15元	150.00元	13.15元	158元	158元	316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839元	5%	191.95元	150.00元	41.95元	503元	503元	1006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367元	5%	218.35元	150.00元	68.35元	820元	820元	164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590元	5%	229.50元	150.00元	79.50元	954元	954元	1908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4204元	5%	210.20元	150.00元	60.20元	722元	722元	1444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564元	5%	228.20元	150.00元	78.20元	938元	938元	1876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26元	5%	226.30元	150.00元	76.30元	916元	916元	1832元	
2020年07月至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为5017元	5%	250.85元	150.00元	100.85元	1210元	1210元	2420元	
2021年07月至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5679元	5%	283.95元	150.00元	133.95元	1607元	1607元	3214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张中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7589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847元	5%	292.35元	150.00元	142.35元	1708元	1708元	3416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7114元	5%	355.70元	150.00元	205.70元	2468元	2468元	4936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6072元	5%	303.60元	150.00元	153.60元	1843元	1843元	3686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252元	5%	262.60元	150.00元	112.60元	563元	563元	1126元	
2025年12月至2026年05月	6.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252元	5%	262.60元	0.00元	262.60元	1576元	1576元	3152元	
2026年06月至2026年06月	0.64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5252元	5%	168.06元	0.00元	168.06元	168元	168元	336元	**14/21.75=0.64**
						总合计	16702元	16702元	3340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1-29862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小刚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荔湾社区前海路0070号泛海城市广场B101

经查，职工沈思敏（身份证号码：**********668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沈思敏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469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 系 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2008号侨香村1栋裙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沈思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份证号码：**********668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4年04月至2014年06月	3.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4006元	5%	200.30元	80.00元	120.30元	361元	361元	722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4年04月至2014年04月为4006元	5%	200.30元	90.40元	109.90元	1319元	1319元	2638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10月	4.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951元	5%	197.55元	90.40元	107.15元	429元	429元	858元	
2015年11月至2016年06月	8.00	2014年03月至2014年12月为3951元	5%	197.55元	101.50元	96.05元	768元	768元	1536元	
2016年07月至2016年10月	4.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68元	5%	158.40元	101.50元	56.90元	228元	228元	456元	
2016年11月至2017年06月	8.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3168元	5%	158.40元	150.00元	8.40元	67元	67元	134元	
2017年07月至2018年06月	1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3471元	5%	173.55元	150.00元	23.55元	283元	283元	566元	
2018年07月至2019年06月	1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4151元	5%	207.55元	150.00元	57.55元	691元	691元	1382元	
2019年07月至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4569元	5%	228.45元	150.00元	78.45元	941元	941元	1882元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5259元	5%	262.95元	150.00元	112.95元	1355元	1355元	2710元	**202007-202206** 足额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813元	5%	290.65元	150.00元	140.65元	1688元	1688元	3376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　位　名　称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职　工　姓　名　：沈思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2757269K　　身　份　证　号　码　：**********668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4年07月至2025年06月	1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4724元	5%	236.20元	150.00元	86.20元	1034元	1034元	2068元	
2025年07月至2025年11月	5.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566元	5%	228.30元	150.00元	78.30元	392元	392元	784元	
2025年12月至2026年03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为4566元	5%	228.30元	0.00元	228.30元	913元	913元	1826元	
						总合计	10469元	10469元	20938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